

咸阳师范学院文件

咸师院发〔2017〕21号

关于印发 《咸阳师范学院学生学业优秀奖学金 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《咸阳师范学院学生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已经2017年5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咸阳师范学院学生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的内在动力,不断加强优良学风建设,现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、高职(专科)学生。

第二章 评定资格与奖励名额

第三条 评定资格:

学习成绩平均分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15%,并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30%的学生可参评。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等获得者不再参评。

第四条 奖励名额:

学校按照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的 2.5%分配学业奖学金名额。

第五条 在评定时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评定资格:

1.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者;
2. 受到各种违纪处分者;
3. 有不及格课程者(按补考前计);
4. 本学年休学者;
5. 旷课 2 节以上者;
6. 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未达标者;
7.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,受到公寓通报批评两次以上者(含两次)。

第三章 评定程序

第六条 评定程序:

(一)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《**学院学生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》。评定细则包含具体评定条件、评定程序等；评定细则的制定过程要发扬民主，充分征求学生、教师的意见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按照本学院制定的《**学院学生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》开展评定工作，评定结果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，经本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报学生处。

(三) 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评定结果进行复审，合格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四章 奖 励

第七条 学生处以学校审定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，按 1500 元/人奖励标准核定各二级学院应发奖学金，由财务处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《咸阳师范学院学生学业优秀奖学金登记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，一份交学生处存档。

第九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评定时间一般为秋季学期（11 月份内完成）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（部）负责具体解释与修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咸阳师范学院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》同时废止。